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人權承諾政策

113年3月26日制訂

第一條 總則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致力追求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並遵循我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工作規則與人權相關政策，同時明訂申訴及懲處機制，確實保障所有員工基本人權，並強化多元、公平與共融（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簡稱 DEI）組織文化；爰特定本中心人權承諾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所涵蓋之人權維護範圍包括本中心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監察人、供應商、承攬商、委辦單位等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尊重人權與實踐

本中心將致力於實踐對尊重人權之承諾，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持續關注國際人權趨勢及相關議題，降低組織內潛在危機與衝擊，並增進內部成員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權意識，強化人權保障措施，促進永續經營之正向發展。

第四條 人權維護原則

本中心重視下列尊重人權事項，並避免出現可能侵犯人權與相關權益之行為：

1、尊重多元共融與平等(DEI)

本中心鼓勵多元共融之組織文化，尊重個體差異與多元觀點。為確保就業

機會平等，在招募作業規範中，對求職者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星座及血型皆等同視之，給予公平就業機會；並明訂升遷資格與條件，不因員工之個體差異與多元性而予以限制；為建立良善職場環境與兩性平權發展，本中心管理職之兩性比例保持平衡狀態。

2、平權與禁止歧視行為

本中心不得有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強制員工從事勞動工作；另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之責任，嚴禁聘用童工，如發現雇用童工，將提供協助與補救措施。本中心尊重多元共融組織文化(DEI)，禁止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星座及血型等，所產生之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

3、數位人權

本中心為保障數位人權，通過 ISO 27001 標準驗證，並恪遵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與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稽核，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藉以提升數位人權之維護與管理。

4、工時、薪酬、獎懲

本中心遵循我國勞動相關法規，並導入智慧行動打卡系統、數位化工時管理與人性化彈性上下班，確實掌握員工之工時，避免超時工作。

明訂敘薪標準與績效考核、獎懲規範，以達到薪酬、績效、獎金考核、員工獎懲等作業程序，符合公平性與合規性。

5、 職場環境安全與健康

本中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秉持友善員工參與，以共同研議、協調及規劃安全與衛生之相關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計畫及管理事項，依法成立「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該委員會會議；並通過 ISO 14001 標準與 ISO 45001 標準驗證，以彰顯落實環境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之維運。

6、 供應鏈責任

本中心為確保採購之品質並符合社會責任之要求，制訂「供應商管理辦法」，除對環境保護之維護以綠色商品為優先採購外，並得取得各類供應商社會責任之有關承諾與評估。

第五條 定期揭露

本中心每年透過官方網站之 ESG 永續專區，發佈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公開揭露人權議題治理情形，維持資訊透明。

第六條 違反人權之處理

本中心員工若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依「中國生產力中心工作規則」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規範，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如人事調動、懲處、離退等，並定期追蹤考核與監督，必要時得通報警方與檢調單位，以避免相同事件發生。

當得知往來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而有損害本中心形象或本中心員工權益時，得視情節予以勸導要求改善或停止雙方合作關係，必要時得

通報警方與檢調單位介入。

第七條 通報/申訴

遇有違反人權情事時，將依本中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填報「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申訴單」辦理通報/申訴作業。

本中心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